关于印发《公司债券登记结算业务指南》的通知

各结算参与人:

为配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推出公司债券,根据《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和《债券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实施细则》,本公司制订了《公司债券登记结算业务指南》,现予以发布。请各结算参与人根据该业务指南做好相关准备工作,以保证公司债券相关登记结算业务的顺利开展。

特此通知。

附件:公司债券登记结算业务指南

公司债券登记结算 业务指南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目录

<u>第</u> 一	· <u>章</u> 登记存管	6
	<u> 、</u> 公司债初始登记	6
<u>:</u>	<u>二、</u> 公司债变更登记	7
2	<u>三 、</u> 公司债托管与转托管	7
-	<u>四 、</u> 公司债持有人名册服务	8
2	五 、公司债利息派发和本金兑付	8
<u>第二</u>	章_清算交收	9
:	<u> 、</u> 基本结算原则	9
<u>:</u>	<u>二 、</u> 公司债发行结算业务1	0
-	<u>三 、</u> 公司债集中交易结算业务1	3
	<u>四 、</u> 公司债大宗交易结算业务1	5
-	${f au}$ 、公司债质押式回购结算业务1	6
<u>第三</u>	章_风险管理1	7
	<u>一 、</u> 回购质押券管理1	7
<u>:</u>	<u> 、</u> 资金交收违约处理2	1
<u>:</u>	<u>三 、</u> 证券交收违约处理2	3
-	<u>四 、</u> 其他风险管理措施2	5
<u>第四</u>	章_数据发送2	5
	<u>- 、</u> 公司债发行相关数据2	5
<u>-</u>	<u>二 、</u> 公司债交易相关数据2	6
-	<u>三 、</u> 数据接口文件下载2	7

<u>第五章</u> 附则	
一、相关业务收费标准	
二、相关业务咨询电话	28

为规范公司债的登记结算业务运作,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制定本指南;本指南适用于在深交所上市的相关公司债。

第一章 登记存管

一、公司债初始登记

- (一)发行人在办理公司债初始登记业务前须与中国证券登记结 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登记存管部联系,咨 询登记相关事宜并领取《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本公司提供样板) 等相关材料。
- (二)自公司债网上发行日之后的第二个交易日(工作日)开始, 发行人可向本公司申请办理公司债初始登记并提交以下申请文件:
 - 1、公司债登记申请表(见附件1);
 - 2、网下发行公司债登记申报电子文件(数据接口见附件2);
 - 3、国家有权部门关于债券发行的核准文件;
 - 4、债券担保协议(如有);
 - 5、发行人已签章的《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一式两份);
 - 6、承销协议;
 - 7、发行人最新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8、本公司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 (三)对于通过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公司债,本公司根据证券交易 所确认的发行结果和本公司办理交收的结果,将公司债登记到证券持 有人名下。

对于网下配售发行的公司债,本公司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网下配售 持有人名册进行预登记;在预登记名册交发行人签章确认后,本公司 将公司债登记到证券持有人名下。

- (四)公司债初始登记工作结束后,发行人须向本公司领取《证券登记证明书》,并持该证明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债上市。
- (五)发行人须向本公司申请办理服务网站注册登记,日后发行人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办理持有人名册申领、查询各类股份数据等登记业务。

二、公司债变更登记

- (一)对于 T 日达成的公司债交易 (T 日为交易日),本公司根据 T+1 日交收结果办理公司债变更登记。
- (二)公司债非交易过户、司法协助等业务参照本公司 A 股相 关业务规定办理。

三、公司债托管与转托管

(一)投资者通过证券交易所认购或交易取得的公司债托管在其 委托认购或交易的证券公司的托管单元,并集中存管在本公司。

发行人申请将投资者通过网下认购取得的公司债存管在本公司的,须依照本公司的要求在所提交的网下发行公司债登记申报电子文件中明确相关债券所托管的证券公司的托管单元。

(二)投资者申请将托管在某证券公司的公司债转托管到其他证券公司,或者将公司债从该证券公司的某一托管单元转托管到另一托管单元的,须通过转出方证券公司申请办理转托管手续。

投资者 T 日买入的公司债, T+1 日可申请办理转托管, T+2 日转 托管份额到账并可在转入的托管单元卖出。

四、公司债持有人名册服务

- (一)发行人可通过本公司网络服务系统(服务网站)或者采用邮寄、现场办理等方式申领公司债持有人名册。
- (二)公司债交易实行 T+1 交收制度, T 日买入公司债的投资者在 T+1 日完成公司债交收后方列入 T+1 日公司债持有人名册; T 日卖出公司债的投资者在 T+1 日完成公司债交收后方剔除出 T+1 日公司债持有人名册。
- (三)同一公司债持有人具有多个证券账户的,本公司在提供公司债持有人名册时,对该持有人通过多个证券账户持有的同一公司债予以合并统计后再行提供。

五、公司债利息派发和本金兑付

- (一)公司债发行人委托本公司派发利息或(和)兑付本金的, 应当于权益登记日(R日)前5至3个交易日向本公司提交以下申请 文件:
 - 1、派发公司债利息或兑付本金申请;
 - 2、持有人大会决议;
 - 3、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材料。

本公司对发行人的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根据其申请办理公司债利息派发和本金兑付业务。

(二) 公司债发行人委托本公司派发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应当在 R-1 日前将用于派发利息或兑付本金的资金划付至本公司指定银行账户。

在 R 日确认发行人的相应款项到账后,本公司于 R+1 日将公司

债所派发的利息或所兑付的本金划付给结算参与人,结算参与人应及时将所派发的利息或所兑付的本金划付给公司债持有人。

发行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划入相关款项的,应当及时通知本公司,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说明原因。因发行人未及时划付派息资金或兑付资金所致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该发行人自行承担。

(三)公司债享有权益的最后交易日为 R-1 日;投资者在 R-1 日买入公司债的,在 R 日完成交收后列入公司债持有人名册,相应享有该公司债所派发的利息。

公司债除息日与 R 日同日;投资者在 R 日买入公司债的,R 日不列入公司债持有人名册,相应不享有该公司债所派发的利息。投资者在 R 日卖出公司债的,R 日仍列入公司债持有人名册,相应享有该公司债所派发的利息。

第二章 清算交收

一、基本结算原则

- (一)公司债及其资金结算采用分级结算原则。本公司负责办理 本公司与结算参与人之间的集中清算交收;结算参与人负责办理其与 客户之间的清算交收。
 - (二)公司债及其资金结算业务采用 T+1 交收制度和货银对付(DVP)原则。
- (三)对于公司债的发行业务,本公司实行非担保交收制度,根据结算参与人资金交收义务履行情况确认其有效申购或认购结果。

- (四)对于公司债集中交易业务,本公司采用多边净额结算制度 (担保交收),并作为中央交收对手方与结算参与人按照货银对付原 则在 T+1 日办理相关债券和资金交收业务。
- (五)对于通过深交所大宗交易平台(或类似的协议交易平台) 达成的公司债大宗交易业务,本公司采用逐笔全额结算制度(非担保 交收),按照货银对付原则在 T+1 日办理结算参与人之间的相关债券 和资金交收业务。
- (六)本公司在办理公司债相关业务的交收时,按照"先二级市场,后一级市场"、"先集中交易,后大宗交易"的交收顺序办理公司债的交收业务。

二、公司债发行结算业务

参与公司债申购、认购或交易业务的投资者须持有 A 股证券账户,并通过结算参与人办理与公司债发行和交易相关的结算业务。

(一) 网上挂牌分销发行的结算业务

对于采用网上挂牌分销方式发行的公司债,在网上分销期间,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认购公司债;相关结算业务按如下流程滚动处理:

1、T 日(认购日)收市后,本公司根据深交所发送的当日公司 债网上挂牌分销数据办理资金清算业务(与证券交易及其他相关业务 合并清算)。

T 日晚,本公司根据资金清算结果实施预记账处理(记 T+1 日账),并将相关资金结算数据发送结算参与人(包括主承销商在内)。

2、T+1 日,结算参与人应在 14:00 前向本公司划付足额资金

以履行资金交收责任。对于 T 日参与网上挂牌分销而具有净应付资金的结算参与人,除新股申购资金和基金认购资金仍可在 T+1 日 16:00 前划付到账之外,其他净应付资金(包括 T 日 A 股、基金、权证、债券等证券交易的应付资金)均应在 T+1 日 14:00 前划付到账,方能确保其具有足额资金以履行公司债网上挂牌分销的资金交收责任。

对于未能在 T+1 目 14:00 足额履行资金交收责任的参与人,参与人可在 14:00 前向本公司提交公司债指定拉单(即确认相应认购无效)的书面申请。若未接到公司债指定拉单申请或指定拉单不足,本公司将就该参与人未做指定或指定不足部分按其负责结算的投资者认购委托的时间由后到先进行拉单处理;并根据拉单结果对相关参与人的认购资金做无效处理。

T+1 日晚,本公司将上述资金无效认购处理结果发送相关结算参与人(包括主承销商在内)。

3、T+2 日,本公司根据 T+1 日实施拉单处理之后的有效认购数据确认参与人负责结算的相关投资者所认购的公司债份额。

若 T+2 日并非网上挂牌分销截止日,则本公司将 T+1 日拉单处理结果传送深交所,无效认购所涉的公司债份额将继续被用于 T+3 日的网上挂牌分销。

在公司债网上挂牌分销期间内,每一认购日均按上述业务流程滚动处理;主承销商应按其与发行人的约定及时将挂牌分销资金划付给发行人。

在公司债网上挂牌分销发行结束之后的第二个交易日,本公司将

网上挂牌分销期间公司债份额的有效认购结果集中发送结算参与人。

(二) 网上资金申购的结算业务

对于采用网上资金申购方式发行的公司债,其结算业务比照新股资金申购网上发行的相关业务规定办理。

在 T+2 日之前 (T 日为申购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须将《公司债发行划款申请》(见附件 3)提交本公司;本公司依照该公司债发行流程约定的时间将发行资金划付给主承销商,主承销商应及时将资金划付给发行人。

(三) 老股东优先配售的结算业务

对于同时采用老股东优先配售方式发行的公司债, 其结算业务比 照新股增发中老股东优先配售的相关业务规定办理。

在网上挂牌分销与老股东优先配售同时采用的情况下,在网上挂牌分销截止日之前,已确认未被老股东认购的公司债可继续用于网上挂牌分销。

在 T+2 日之前 (T 日为优先配售认购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须将《公司债发行划款申请》提交本公司;本公司依照该公司债发行流程约定的时间将发行资金划付给主承销商,主承销商应及时将资金划付给发行人。

三、公司债集中交易结算业务

(一)清算

1、T 日收市后,本公司根据当日深交所传送的公司债集中交易数据,计算各结算参与人 T+1 日相关公司债和资金的应收应付净额,

并向结算参与人发送相关清算数据。

在资金清算方面,公司债集中交易与适用 DVP 交收制度的权证、 ETF 等证券品种的集中交易及其他相关业务合并清算。

公司债实行全价交易,本公司按其成交价办理资金清算。

- 2、对于T日公司债交易的应收应付资金净额,本公司在T日晚不作预记账处理;结算参与人应通过 IST 系统及时下载资金清算数据,并根据该清算结果在 T+1 日最终交收时点前(16:00)完成净应付资金的划付,确保结算备付金账户具有足额资金以完成资金交收责任。
- 3、本公司依据 T 日公司债(及适用 T+1DVP 交收制度的权证和 ETF 等证券品种)的资金清算结果对结算备付金账户内 T+1 日净应付资金作提款限制。

本公司依据 T 日公司债的债券清算结果对净应付(净卖出)证券 账户内 T+1 日净应付公司债作交收锁定。处于交收锁定状态的公司 债不得卖出,本公司不办理对该部分公司债的司法冻结、非交易过户 和转托管业务。

(二) 交收

- T+1 日 16: 00, 本公司办理 T 日公司债集中交易的资金和债券交收业务:
- 1、本公司根据公司债清算结果将相关债券从净应付公司债的投资者证券账户代为划入结算参与人证券交收账户,再划入本公司证券集中交收账户。

- 2、本公司根据资金清算结果,将相关结算参与人的净应付资金 从结算备付金账户划拨至本公司资金集中交收账户。
- 3、对于完成债券交收义务且具有净应收资金的结算参与人,本公司将该参与人的净应收资金从资金集中交收账户划拨至其结算备付金账户。
- 4、对于完成资金交收义务的结算参与人,本公司将该参与人应 收的公司债从证券集中交收账户划拨至其证券交收账户,并代为划入 该参与人负责结算的净应收公司债的相关投资者证券账户。
- 5、若结算参与人未能足额完成证券交收义务,本公司将依照本 指南第三章的相关业务规定扣收相应的待处分资金(卖空资金)并划 入专用清偿账户。

若结算参与人未能足额履行资金交收义务,本公司将依照本指南 第三章的相关业务规定确定待处分证券并划入本公司专用清偿账户; 之后,本公司将剩余的应收公司债划入该参与人证券交收账户,并依 据该参与人指定或本公司相关业务规定代为划入该参与人负责结算 的净应收公司债的相关投资者证券账户。

6、在 T+1 日完成交收之后,本公司向结算参与人发送交收数据。

四、公司债大宗交易结算业务

(一) 清算

对于通过深交所大宗交易平台(或类似协议交易平台)达成的公司债大宗交易,本公司实施逐笔全额清算:

1、T 日收市后,本公司根据深交所传送的公司债大宗交易数据,

计算各结算参与人每笔大宗交易在 T+1 目的应收应付资金和应收应付公司债数额,并在当目晚向结算参与人发送资金和债券清算数据。

结算参与人应通过 IST 系统及时下载资金清算数据,并根据该清算结果在 T+1 日规定的交收时点(目前为 16:00)前完成相关资金划付,确保结算备付金账户具有全额应付资金以完成资金交收责任。

2、投资者 T 日通过大宗交易平台卖出的公司债,在 T+1 日不得继续申报卖出。

(二) 交收

在 T+1 日 16:00,本公司在完成权证行权、资产证券化产品转让等非担保交收业务之后,办理 T 日公司债大宗交易所涉资金和债券的逐笔全额交收业务:

- 1、本公司根据清算结果,按公司债大宗交易成交顺序逐笔检查 卖出方参与人负责结算的相关投资者证券账户中可用公司债和买入 方参与人结算备付金账户中可用资金是否足额。
- 2、对于买卖双方资金和债券足额的,本公司将相关买入资金由 买入方参与人的结算备付金账户划入卖出方参与人的结算备付金账 户。同时,本公司将相关公司债由卖出方投资者证券账户代为划入卖 出方参与人证券交收账户,并划入买入方参与人证券交收账户,最终 代为划入买入方投资者证券账户。
- 3、对于买卖双方任何一方资金或债券不足额的,本公司不办理 与该笔大宗交易相关的资金和债券交收。
 - 4、投资者通过大宗交易平台买入的公司债,必须确保 T+1 日交

收到账之后,方能在T+2日申报卖出。

五、公司债质押式回购结算业务

本公司认可的公司债回购纳入企业债质押式回购,企业债质押式 回购业务比照现有业务规定办理清算、交收业务。

本公司将质押式回购与国债、企业债、A股等证券集中交易业务 及债券兑付兑息等其他相关业务一并纳入资金净额清算并办理相应 资金交收;而相关质押券的出入库和欠库管理依照本指南第三章相关 业务规定办理。

第三章 风险管理

一、回购质押券管理

本公司在结算系统中设立回购交易质押券保管库(质押库),用于集中托管融资方结算参与人向本公司提交的质押券。

在从事债券回购业务之前,融资方结算参与人应当依照《债券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以自身名义向本公司申报提交质押券,并与本公司建立质押关系。结算参与人所提交的质押券用以担保本公司享有的向融资方结算参与人收取的融资回购业务应付资金的债权、利息、违约金及处分质押券所产生的全部税费等。

(一) 可用于质押式回购的公司债的认可

对于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公司债,在深交所商本公司认可之后, 本公司接纳该公司债作为企业债质押式回购业务的质押券:

- 1、公司债发行人是中央直属的国有独资企业;
- 2、公司债由以下机构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或者提供足额资产抵押担保:
 - (1) 上年度国内信用评级在 AA 级以上的金融机构:
 - (2) 铁路建设基金、三峡工程建设基金等国家专项基金;
 - (3) 上年末净资产在200亿元人民币以上的非金融企业;
 - 3、债券评级为 AAA 级:
 - 4、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公司债。
 - (二)质押券申报入库
- 1、投资者以所持有的公司债参与企业债质押式融资回购业务的, 须在从事回购业务的前一交易日通过结算参与人将公司债申报转入 质押库;相关质押券入库指令可由结算参与人在交易时段通过深交所 交易系统申报。
- 2、投资者 T 日业已持有的公司债可在当日申报入库;而投资者 T 日买入的公司债,自 T+1 日开始方可申报入库。
 - 3、对于投资者通过结算参与人提交的质押券入库申报,本公司 在入库申报当日日末完成相关公司债交易交收及净应付公司债的交 收锁定之后办理质押券入库业务,只有业已交收到账(变更登记到 投资者证券账户)且未被冻结或实施交收锁定的债券方能作为质押 券实施入库处理。

本公司对投资者通过结算参与人提交的入库申报进行逐笔检查, 对于符合以下条件的申报,本公司予以办理质押券入库:

- (1) 所申报的公司债是本公司认可用于质押式回购业务的债券;
- (2)申报质押券入库的相关证券账户具有足额可用债券可供入库,亦即:投资者通过结算参与人申报为质押券的某公司债申报量≤(当日日末该投资者证券账户托管在该结算参与人托管单元上的该公司债余额一被冻结或实施交收锁定部分(如有))。

未能满足上述条件的,本公司将整笔申报视为无效申报,不予办理质押券入库。

4、对于当日申报并完成入库处理的质押券,本公司按照适用的标准券折算率将其折算为标准券;投资者自次日开始可利用该标准券通过结算参与人实施企业债质押式融资回购。

(三) 质押券申报出库

- 1、对于质押库中未被占用于质押式融资回购业务的可用标准券, 投资者可通过结算参与人申请将相应的债券转出质押库,申请转出的 债券所折算的标准券量不超过该可用标准券量;相关质押券出库指令 可由结算参与人在交易时段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报。
 - 2、T 日申报并成功出库的质押券在 T+1 日可用于卖出或转托管。
 - 3、对于投资者通过结算参与人提交的质押券出库申报,本公司 在出库申报当日日末完成公司债交易(包括质押式回购)交收之后 办理质押券出库业务;融资方结算参与人须足额履行质押式融资回 购到期交易的资金交收义务,本公司方受理其相关质押券出库申报。

对于投资者通过结算参与人提交的出库申报,本公司以结算参与人为单位进行逐笔检查,对于符合以下条件的申报,本公司予以办理

质押券出库:

- (1)该结算参与人在质押库中具有足额的可用标准券可供出库;即:申报出库的该笔质押券折算标准券量≤(已入库质押券折算标准券总量一当日未到期融资回购(包括当日新发生回购)融出标准券量一当日到期融资回购融出标准券量)。
- (2)某证券账户通过其结算参与人申请转出质押库的某一品种 债券数量不超过该证券账户前期从该结算参与人托管单元上转入质 押库的该品种债券数量。

未能满足上述条件的,本公司将整笔申报视为无效申报,不予办理质押券出库。

(四)质押券欠库管理

本公司在完成质押券出入库处理后,以结算参与人为单位实施欠库核算。若结算参与人在质押库中的全部质押券所折算的标准券总量小于该结算参与人所有未到期融资回购融出标准券量,则结算参与人出现欠库。

对于出现质押券欠库的结算参与人,本公司在资金清算时按其欠 库量计算对应额度的欠库扣款,并于次日从其结算备付金账户中扣收 该欠库扣款。

结算参与人补足质押券欠库的,本公司将在其补足欠库的次日返还其欠库扣款。

(五) 质押券兑付兑息

对于质押券在到期之前定期派发的利息,本公司比照一般债券的

利息派发方式,将相应的利息派发到质押券原申报转入的结算参与人 托管单元所对应的结算备付金账户,并由结算参与人划付给提交质押 券的相关投资者。

对于质押券到期兑付的本息,在确保结算参与人质押库留存的质押券和兑付本息可为融资回购提供足额担保的情况下,本公司以质押库中该参与人可申报出库的标准券额度为限,自动将多余的部分或全部兑付本息派发到质押券原申报转入的结算参与人托管单元所对应的结算备付金账户;并由结算参与人划付给提交质押券的相关投资者。

对于尚未返还而留存在质押库的到期债券兑付本息,本公司按每 百元资金折算一份标准券的标准进行折算;同时,本公司不向结算参 与人计付该资金留存在质押库期间所孳生的利息。

二、资金交收违约处理

在 T+1 日 16:00,结算参与人未能足额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的,构成资金交收违约。

对于出现资金交收违约的结算参与人,若其因融资回购到期而存 有融资回购净应付款,则本公司首先按融资回购业务出现资金交收违 约进行处置;之后再就其超过融资回购净应付款的资金交收违约金 额,按证券集中交易及其他业务出现资金交收违约进行处置。

对于结算参与人在 T+1 日 16:00 出现的资金交收违约,本公司 有权采取如下措施:

(一)结算参与人当日存有融资回购净应付款的,本公司将结算

参与人质押库中的相应质押券确定为待处分证券。

- 1、本公司按当日新增交收违约金额和融资回购净应付款两者孰 低的原则确定应扣划的待处分质押券价值。
- 2、违约结算参与人须在 T+1 日 16: 00 前向本公司指定可供处置的质押券(包括证券代码、原转入证券账户和数量等)。参与人未作指定或指定不足的,就其未作指定或指定不足的金额,本公司将根据参与人原申报入库质押券的市值和流通性等因素自主选择可供处置的质押券。
- (二)将结算参与人当日应收的相关 ETF 份额、公司债和权证确定为待处分证券,并扣划到本公司专用清偿账户。
 - 1、扣划待处分证券的价值上限按以下公式确定:

待处分证券价值=MIN {(资金交收违约金额-专用清偿账户内 待处分证券价值-T日质押式融资回购净应付款),所有在T+1日16: 00 办理 DVP 担保交收的证券交易的净应付款 }

如无其他规定,证券价值按 T+1 日收盘价计算。

2、若结算参与人 T+1 日应扣划的待处分证券价值小于其 T+1 日应收的 ETF 份额、公司债和权证的价值,结算参与人可在 T+1 日 16: 00 前向本公司提交《待处分证券申报表》(见附件 4) 以指定供扣划的待处分证券。

结算参与人在指定待处分证券时应确保每一证券账户所扣划证券数量不超过该账户净应收的 ETF 份额、公司债和权证的数量。

3、结算参与人未作指定或指定不足的,本公司将就其未作指定

或指定不足的金额依 ETF、公司债和权证的证券品种顺序确定待处分证券; 在确定各证券品种具体待处分证券方面,本公司将按该结算参与人 T 日 ETF 份额买入及申购序号、公司债买入序号和权证买入序号由后向前依次扣划相关证券。

- (三)可供扣划的待处分证券的价值低于交收违约金额的,本公司有权扣划该结算参与人相当于不足金额的自营证券作为待处分证券。
- (四)有权自 T+2 日起处置相应待处分证券,处置所得用于弥补结算参与人的资金交收违约金额(包括交收违约本金、垫付利息、违约金和处置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税费)。处置所得足以弥补交收违约的,本公司将剩余的资金或证券返还结算参与人,处置所得不足弥补交收违约的,本公司有权继续追偿。
- (五)结算参与人融资回购业务出现资金交收违约的,本公司暂不受理违约结算参与人所提交的出库申报,直至其足额弥补资金交收违约金额。
- (六)按结算备付金适用的存款利率对参与人的资金交收违约金额计收垫付利息(含节假日),并按千分之一的日利率计收违约金。
- (七)提请深交所自 T+2 日开始暂停违约结算参与人的债券回购交易、公司债及其他适用 DVP 交收原则的证券品种的买入交易;并自 T+2 日开始暂停该结算参与人与此相关的结算业务。

三、证券交收违约处理

对于公司债集中交易等担保交收业务, 若结算参与人负责结算的

相关投资者证券账户在 T+1 日 16:00 未能足额履行公司债交收义务的,本公司有权对上述证券交收违约采取如下措施:

- (一)本公司按对应公司债的交收违约数量和 T 日该公司债收盘价计算应收取的待处分资金,并在办理资金交收过程中将待处分资金扣划到专用清偿账户。自交收违约之日起,本公司每日按所扣收待处分资金的千分之一计收交收违约金。
- (二) 若结算参与人负责结算的相关投资者证券账户 T+1 日所出现的证券交收违约,与该参与人 T 日或之前因资金交收违约而被扣划待处分证券相关;本公司可动用该待处分证券弥补该结算参与人的证券交收违约,并以所扣划的待处分资金弥补该结算参与人的资金交收违约;若待处分资金仍不足以弥补资金交收违约的,本公司有权继续追偿。
- (三)对于不适用第(二)款规定的证券交收违约,结算参与人须在 T+1 日或 T+2 日自行补购出现交收违约的公司债并报告本公司。在参与人业已弥补证券交收违约的情况下,本公司将在扣收相应违约金之后返还其剩余的待处分资金。
- (四)结算参与人未及时补购出现交收违约的公司债的,本公司有权自 T+3 日开始动用待处分资金强制补购出现证券交收违约的公司债。在弥补证券交收违约并扣收违约金之后,待处分资金仍有剩余的,本公司将返还结算参与人,若仍有不足的,本公司将继续追偿。
- (五)在结算参与人证券交收违约当日,本公司若无法通过证券借贷或其他途径获得弥补证券交收违约所需的公司债,本公司可以对

应收债券的结算参与人实施延迟交付。在后续的风险处置过程中,若由于市场原因或其他因素导致本公司无法通过强制补购获取足额公司债,本公司可以对延迟收取债券的结算参与人实施现金结算。

四、其他风险管理措施

- (一)公司债集中交易成交额纳入最低结算备付金和结算互保金 计算基础; 质押式回购交易成交额纳入最低结算备付金计算基础。
- (二)对于风险程度较高的结算参与人,本公司有权提高其最低 结算备付金比率,或要求其提供额外担保品。
- (三)对于公司债大宗交易等非担保交收业务,买卖双方结算参与人任何一方发生证券或资金交收违约的,本公司不为其办理相关交收业务;相关交收风险由买卖双方及其结算参与人自行承担。

第四章 数据发送

一、公司债发行相关数据

(一) 网上挂牌分销相关数据

在网上挂牌分销期间,相关公司债挂牌分销统计数据及资金结算数据分别通过证券交易统计库 SJSTJ.DBF 和资金结算信息库 SJSZJ.DBF 发送结算参与人。

在网上挂牌分销截止日之后的第二个交易日,公司债挂牌分销业务的有效认购结果数据将通过股份结算信息库 SJSGF.DBF 发送结算参与人。

(二) 网上资金申购和老股东优先配售相关数据

网上资金申购和老股东优先配售相关申购记录、不确认记录、认

购结果记录、全部有效申购记录等数据通过股份结算信息库 SJSGF.DBF 发送结算参与人。而与此相关的申购冻结资金、解冻资金 和认购资金等数据通过资金结算信息库 SJSZJ.DBF 发送结算参与人。

二、公司债交易相关数据

- (一)公司债集中交易和大宗交易相关数据
- 1、T 日晚,公司债集中交易的清算数据将通过资金清算库 SJSQS.DBF 和证券交易统计库 SJSTJ.DBF 发送结算参与人。同时,公司债大宗交易的清算数据亦将通过资金清算库 SJSQS.DBF 发送结算参与人。
- 2、T+1 日晚,公司债集中交易和大宗交易的资金交收结果将通过资金结算信息库 SJSZJ.DBF 发送结算参与人。交收完成后的证券登记数据将通过股份结算对账库 SJSDZ.DBF 发送结算参与人;公司债集中交易的交收违约数据和大宗交易的交收失败明细数据将通过股份结算信息库 SJSGF.DBF 发送结算参与人。

(二)公司债质押式回购相关数据

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资金清算与交收数据通过资金结算信息库 SJSZJ.DBF 发送结算参与人。

质押券出入库申报的处理结果通过股份结算信息库 SJSGF.DBF 发送结算参与人。

质押库明细数据和标准券数据通过综合数据服务库 SJSFW.DBF 发送结算参与人。

三、数据接口文件下载

- 1、综合数据服务库 SJSFW.DBF 的接口说明详参《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参与人数据接口规范》,可在本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的技术专区下载。
- 2、除综合数据服务库 SJSFW.DBF 之外的其他数据接口文件详参《深圳证券交易所数据接口规范》,可在本公司网站的技术专区或深交所网站(www.szse.cn)的技术专栏下载。

第五章 附则

一、相关业务收费标准

(一) 本公司向公司债发行人收取的费用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期限1年(含)以下:发行面额的0.01‰		
华 / 交	期限 1 至 5 年 (含): 发行面额的 0.02‰		
发行登记费 	期限 5 至 10 年(含):发行面额的 0.05‰		
	期限 10 年以上:发行面额的 0.06‰		
派息手续费	派息金额的 0.05‰		
兑付手续费	兑付金额的 0.05‰		

(二)本公司向投资者收取的费用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非交易过户费	200 元/笔(双向收取)			
转托管费	同一交易日内,投资者通过同一转出方将证券			
神兀目 负	转入同一转入方(不论转托管证券种类、数量			

和次数),须交纳转托管费 30 元(其中:本公司收 20 元、转出方参与人收 10 元)。

(三)本公司向结算参与人收取的费用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结算费	清算金额的 0.015‰ (双向收取)

(四)深交所和证监会收取的费用

交易经手费标准参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监管规费的标准参照证 监会相关规定,由本公司代为收取。

二、相关业务咨询电话

业务部门	主要负责业务	联系电话	传真电话
账户管理及客 户服务部	证券账户管理、非交易过户	0755-25988880	0755-25938025
登记存管部	登记存管部 证券登记、转托管、权益分派		0755-25987132 0755-25987133
资金交收部	清算与交收	0755-25946002	0755-25987433
电脑工程部	结算系统运作及技术支持	0755-25946080	0755-25987633
系统运行部		0755-25987818	0755-25987718
法律部	协助执法	0755-25938031	0755-25987173
业务研究与发 展部	综合业务咨询与协调	0755-25946025	0755-25987122

附件1:公司债登记申请表

公司债登记申请表

公司债发行人全称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主承销商全称					
申请登记数量(张)		网上发行数量			
每张 100 元		网下发行数量			
申请人声明: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	限责任公司 分	公司:			
	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合法,因提供资料不	与误问	而引起的一切	法律责
任,均由我公司承	坦。				
		公司债券发行。	l (半	(
		公司领券及行为	へ (立	正早)	
		年	目	日	
以下由中国证券登记	结質有限责任公司:	直写			
资料目录:	77 NKX (
□ 《公司债券登记申请》	表》				
□网下发行公司债登记	申报电子文件				
□ 国家有权部门关于公 □ 债券担保协议(如有		•			
□证券登记服务协议;	· / /				
│□承销协议; □发行人最新年检企业 [;]	萱业执昭复印件:				
□指定联络人身份证原位					
□其他材料	与 \				
经办人:	复核人:	年	月	日	
备 注		,	/ ٧	• •	

附件 2: 公司债登记数据接口

公司债登记数据接口

字段名称	类型	长度	备注
RGKZQDH	С	6	证券代号
RGKXWDH	С	6	托管单元代号
RGKGDDM	C	10	股东代码
RGKSFZH	C	30	身份证号/注册号/批文号等
RGKRGGS	N	12, 0	认购数量
RGKRGRQ	D		认购日期
RGKGFXZ	С	2	债券性质
RGKGDXZ	С	2	股东性质
RGKCLBZ	С	1	处理标志, 空格

说明:

- 1、数据库名: RGxxxxxx. dbf, 其中 xxxxxx 为证券代号。
- 2、RGKZQDH+RGKXWDH+RGKGFXZ+RGKGDDM 为唯一索引关键字。
- 3、数据项 "RGKSFZH" 为投资者在开立股东代码时提供的身份证明资料编码,其中个人是身份证号,一般法人是注册号,证券投资基金是"基金简称"+"证基"+"证监会同意设立证券投资基金的批文号码",全国社保基金是"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组合号码",企业年金基金是"劳动保障部门企业年金基金监管机构出具的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中的登记号"。
- 4、数据项 "RGKGFXZ" 为债券性质,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公司债性质代号为 01,其余机构投资者持有的公司债性质代号均为 03。
- 5、数据项 "RGKGDXZ" 为股东性质,可以为空。

附件 3: 公司债发行划款通知

公司债发行划款通知

主承销商				
主承销商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证券名称		证券编号		
发行数量		发行价格	元	
		认购款划		
申购日期	(T目)	付日期		
主承销商自有				
结算备付金账号				
主承销商确认:		发行人确认:		
法人公	章)÷	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力	人(或授权代表)	
备注				

该表须于公司债发行的 T+2 日 15: 00 前送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资金交收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资金交收部联系人: 黄满(0755-25946002)、吴珺(0755-25946010)

附件 4: 待处分证券申报表

待处分证券申报表

结算参与人名称:

结算备付金账号: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交易单元号码 (托管单元)	证券账户号码	证券代码	证券数量(份)	买入日期
结					
算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参	红分八: 				
与	 负责人 :				
人					
填	日期:		预 留 印 鉴		
写					
-					
中国					
结					
算	 负责人:				
深					
圳	日期:		盖 章:		
分					
公					
司					
填					
写					